

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興辦工業人如係擴展工業，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興辦工業人原廠土地並無不敷使用情形，且無擴廠之需要：</p> <p>(一)原廠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興辦工業人非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但原廠建物或土地已承租使用超過五年，且核定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五年以上，並將租賃契約公證者，不在此限。</p> <p>(二)毗連地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完成使用時，興辦工業人未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但毗連之建物或土地將以承租方式取得使用，且核定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八年以上，並將租賃契</p>	<p>二、興辦工業人如係擴展工業，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興辦工業人原廠土地並無不敷使用情形，且無擴廠之需要：</p> <p>(一)原廠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興辦工業人非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但原廠建物或土地已承租使用超過五年，且核定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五年以上，並將租賃契約公證者，不在此限。</p> <p>(二)毗連地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完成使用時，興辦工業人未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但毗連之建物或土地將以承租方式取得使用，且核定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八年以上，並將租賃契</p>	<p>一、因現行規定未考量與原廠土地相連接之土地中，有興辦工業人所有可供設廠之土地或地上建物出租予他人之樣態。倘與原廠土地相連接之土地中，有興辦工業人所有可供設廠之土地或地上建物，卻未充分利用而出租予他人使用，應屬無設廠土地不敷使用之情形。惟又因考量產業界經營實況，將土地或建物出租予關係企業或其上下游產業利用者排除在認定原廠地無不敷使用規範內，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二、所謂關係企業指第五點第二項所定之關係企業；所謂上下游供應鏈指</p>

<p>約公證者，不在此限。</p> <p><u>(三)與原廠土地相連接之土地中，有興辦工業人所有可供設廠之土地或地上建物，且出租予他人。但二廠屬關係企業，或已承租超過五年以上且屬上下游供應鏈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第二款之建物如為露天設施者，不計入建蔽率。</p>	<p>約公證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之建物如為露天設施者，不計入建蔽率。</p>	<p>從原料、設備、生產、庫存的一連串過程中所涉廠商。</p>
<p>四、興辦工業人完成使用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興辦工業人未依期限完成使用，或完成使用時應取得而未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應廢止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四、興辦工業人完成使用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興辦工業人未依期限完成使用或完成使用時未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應廢止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因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已放寬毗連土地或建物以承租方式取得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